

# 口頭質詢

呂綺穎議員

## 關於本澳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推進計劃

日前，國家發展改革委與國務院婦兒工委辦公室聯合印發《關於在全社會推進兒童友好建設的意見》，明確提出將兒童友好由試點轉向常態化機制建設，要求公共政策引入「1米高度」兒童視角，並將符合條件的項目優先納入民生實事清單。內地多個城市已將兒童友好型城市納入發展戰略及「十五五」規劃，在社區適兒化改造、兒童參與機制等方面積累了不少先進經驗。澳門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雖然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完善兒童成長環境方面已有一定進展，惟對照國家政策導向及內地先行實踐，本澳在兒童友善建設的系統性規劃、政策頂層設計及社區空間改造等層面，仍有值得借鑒及提升之處。

首先，在發展規劃層面，內地多個城市已制訂清晰的兒童友好城市行動方案及發展路徑，反觀本澳，目前仍缺乏一套系統性的兒童友善城市專項工作規劃，各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與協作機制尚未明確，導致相關工作推進較為零散，未能起到「力往一處使」的效果。其次，在政策理念層面，國家《意見》強調將「兒童優先」原則納入公共政策制定，並將兒童友好項目優先列入民生實事清單，而本澳尚未建立系統性的兒童影響評估機制，亦未明確要求各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服務時須優先考量兒童需求。再者，在社區實踐層面，適兒化改造直接關係兒童的日常生活品質，目前南區、下環、新橋等舊區的兒童活動空間明顯不足，設施設計單一且缺乏共融元素，社區步行環境的安全性及友善度亦有待加強。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國內多個城市已將兒童友好型城市納入城市發展戰略及「十五五」規劃體系，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制訂適合澳門的兒童友善城市專項工作規劃，明確發展目標、行動路徑及部門分工，為本澳兒童友善建設提供系統性

的政策框架？

2. 國家《意見》強調將符合條件的兒童友好項目優先納入政府民生實事清單，體現「兒童優先」原則，請問政府會否響應有關政策導向，將「兒童優先」理念納入本澳政策頂層設計，並在施政規劃及公共服務中建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以充份確保兒童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3. 為推動社區的適兒化改造，請問當局會否借鑒北區八個休憩區重整工程及慕拉士兒童探索館的經驗，選取南區、下環、新橋等兒童設施相對缺乏的社區作為試點，推動公共空間適兒化改造，並以「1米高度」視角檢視社區交通、步行環境及遊樂設施，為本澳兒童友好城市的建設提供參考模版？